

臺美關稅協議的利弊分析

市場情報中心 2026.1.20 撰擬

摘要

臺美關稅協議以「關稅」及「投資」為兩大核心，「關稅」方面，對等稅率降至 15%，讓臺日韓競爭平位，多數製造業受惠；第 232 條款對部分產業封頂 15%，惟鋼鐵仍為 50%，且優惠集中赴美投資半導體，其他企業仍受關稅與非關稅障礙；生技、航太零關稅可強化供應鏈合作，但天然資源有限，即便零關稅效益也較小。赴美「投資」方面，有助穩定供應鏈、降低制裁風險，但企業投資與政府信貸保證計 5,000 億美元，逾 GDP 半數，恐擠壓國內其他產業發展。

臺灣應把握原則及注意變數：(1)投資分階段、(2)關鍵技術須留在臺灣、(3)信貸保證制度化、(4)續談惠及更多產業的協議、(5)關注 IEEPA 關稅相關訴訟結果。

壹、臺美關稅協議確立雙邊戰略經濟夥伴關係

臺美關稅談判於 2026 年 1 月 15 日（美東時間）達成協議，確立雙邊戰略經濟夥伴關係，旨在加強美國半導體供應鏈並確保技術和產業的領先地位。根據 U.S. Department of Commerce 公告與臺灣貿易及投資協定情況報告書的主要內容分為「關稅」及「投資」兩大部分（表 1），後續將以這兩個觀點進行評析。

表 1：美國與臺灣貿易及投資協定情況報告書

項目	內容重點
關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對等關稅上限不超過 15%第 232 條款關稅對汽車零組件、木材及衍生製品徵收不超過 15%第 232 條款優惠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投資美國的台灣半導體企業可享進口優惠關稅。建廠期間內可免稅進口達計畫產能 2.5 倍的半導體產品。完工後仍可免稅進口達新產能 1.5 倍的产品。零關稅：學名藥與原料、航空器零件、不可得天然資源
投資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臺灣半導體與科技企業在美國直接投資至少 2,500 億美元。臺灣須提供至少 2,500 億美元信貸保證，促進企業追加投資。

資料來源：U.S. Department of Commerce Fact Sheet: Restoring American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Leadership Through an Agreement on Trade & Investment with Taiwan

貳、關稅調降強化國際競爭力、製造業鬆綁、高科技利多、鋼鐵續承壓

1. 對等關稅下調至 15%，臺灣與日韓競爭平位、多數產業正面進展

臺灣電子資通訊因 WTO 的 ITA 協定免稅，傳產則面臨較大的川普關稅壓力，因此伴隨台美關稅最終底定（20%下調至 15%），與日韓競爭對手稅率拉平之外，對多數出口產業是正面進展，有望展現營運優勢與產業韌性。

2. 第 232 條款對特定產業徵收以 15%為限，但鋼鐵仍面臨高達 50%關稅

第 232 條款關稅對汽車零組件、木材及衍生製品徵收以 15%為限，但鋼鋁及多項鋼鐵衍生品仍依 232 條款課徵 50%關稅，鋼鐵面臨的壓力尚未完全解除。

3. 第 232 條款優惠集中於赴美半導體業者

享受 232 條款優惠及免稅的是「赴美投資的臺灣半導體企業」，而非所有在臺半導體或一般製造業者；未赴美投資的中小企業，可能仍面臨美國關稅與非關稅障礙，並承擔國家層面為此協議支付的潛在政治與財政成本。

4. 零關稅：生技、航太可強化供應鏈合作，但天然資源產量有限效益小

臺灣生技與航太零件免稅能確保出口穩定，強化臺美相關供應鏈合作與戰略夥伴地位，帶動產業升級；但天然資源臺灣產量有限，效益較小。

參、赴美投資強化供應鏈穩定性，惟須注意其他產業的發展空間受擠壓

臺灣科技企業對美投資可強化臺美在科技供應鏈的穩定性外，亦能降低制裁風險，而以政府信用做背書，可大幅降低企業海外融資成本，協助臺灣企業整批進入美國，形成完整在地供應鏈。

但若根據國際貨幣基金(IMF)對臺灣 2026 年經濟規模的估算¹，臺灣的 5,000 億美元占 GDP 超過 5 成（科技企業直接投資及政府信貸保證各 2,500 億美元），可能易擠壓企業在臺擴產與其他產業的投資及融資空間。

¹ IMF 於 2025 年 10 月預測臺灣 2026 年 GDP 為 9,714.5 億美元

肆、臺美關稅協議中應把握的原則及注意的變數

針對臺美關稅協議，臺灣至少應掌握以下情況，方能放大利益、降低風險：

1. 將投資義務分期、分階段，綁定美方實際讓利與安全承諾。

將投資拆解為多期目標，與關稅優惠、補貼落實程度、出口管制豁免、安全合作等具體指標掛鉤。若美方未完全履約，後續投資與信貸保證自動調降或暫停。

2. 強制要求「研發總部與關鍵技術留在臺灣」，避免核心能力外流。

以協定或國內法明文規範，企業在美投資的同時，必須維持一定比例的研發支出與高階製程留在臺灣，並透過稅制與補貼鼓勵高附加價值活動（設計、研發、設備製造）集中於臺灣。

3. 將信貸保證制度化為，而非無上限讓政府背書。

設計保費、風險分擔與資本要求，讓享受保證的企業付出合理價格，避免道德風險，採專案評估與限額管理，防止個別失敗案拖累整體財政。

4. 爭取更廣泛、對臺灣整體產業有利的市場開放。

運用大額投資承諾，換取美國在服務貿易、政府採購、數位貿易、雙重課稅協定等領域更具體的開放與保障，讓中小企業與服務業也能直接受益。

5. 「IEEPA 關稅體系」法院判決結果的可能影響

近期「IEEPA 關稅體系」判決已到最高法院階段，若違法，臺灣企業可能面對多重法源的潛在挑戰，如 301 與 232 程序以產業別或國家別形式重新實施時，需重新評估成本結構及供應鏈替代評估；另也需注意退稅期限的緊迫性，尤其是 2025 年 2 月加徵關稅的貨物已超過 314 天清算期限，企業將面臨永久清算困境，而預防性訴訟將成為唯一保障。

註：有鑑於川普政策的不確定性，本文僅針對美國商務部於 2026 年 1 月 15 日（美東時間）公告協定內容中的具體數據（如稅率、投資額），逐條以臺灣角度進行利弊評析，不針對其他公告來源的內容做任何解讀。